

试论我党执政理念对巴黎公社公仆原则的继承和发扬

作者：中国计量学院 周正艳

[摘要] 1871年3月18日,法国人民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并首创了公仆原则。中国共产党在80多年的历程中,充分认识到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为人民服务是其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

[关键词] 执政理念; 执政为民; 公仆原则; 巴黎公社

中国共产党和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一样,都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所以巴黎公社首创的公仆原则对我党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一、巴黎公社的公仆原则 一是人民群众选举和监督干部的原则。恩格斯指出,巴黎公社关于公职人员由人民群众选举和监督的规定是防止无产阶级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正确方法。巴黎公社通过广泛的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了公社的一般公职人员。鉴于选举结束后,选举人与被选举人彼此分离,权力拥有者可能违背当初的诺言,公社诞生后,又实行了对公职人员公开监督的原则。马恩正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经验时第一次提出了“公仆”思想。

二是艰苦朴素、廉洁奉公的原则。巴黎公社废除高薪制度和一切特权。公社通过的薪金法令规定,公社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实行普通工人工资制。公社还规定取消兼职薪金。这些措施打破了资产阶级官僚工资制度,阻塞了投机钻营升官发财的途径,体现了无产阶级政权机关为民服务的本色。

三是关心群众、为群众谋利益的原则。巴黎公社是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其根本使命就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公社干部经常深入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公社虽然存在的时间不长,却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改善了工人的生活条件,改变了工人的社会地位。公社为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也作出了许多可贵的努力。

巴黎公社的公仆原则,反映了一种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国家公职人员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新型关系,这就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党和国家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人民群众是社会的真正主人。

二、共产党执政为民的必要性

执政为民是共产党取得执政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之一。根据巴黎公社人民群众选举和监督干部的原则,一个政党要想获得执政的合法性,首先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选举来获得。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的革命战争,推翻了压在人民身上的三座大山,由她执政自然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同。按照巴黎公社人民选举自己公仆的原则,人民群众又把这一意志写入宪法和法律,最终就确立了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随着和平建设时期的到来,特别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民群众对于执政党的要求和期望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有的执政合法性资源会



逐渐流失、淡化，需要不断补充新的资源。执政党必须适应时代的发展，努力探索人民群众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需求，不断探索为人民服务的方式和方法，不断提高执政为民的能力，从而赢得人民群众最广泛的认同和拥护。

广泛的群众基础是保证共产党执政地位的必要条件。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推动者，也是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的决定性力量。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中国共产党要领导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就必须始终抱着为人民服务和做人民公仆的态度，只许为民牟利，不许以权谋私，只能依靠和尊重群众，绝不能高居群众之上。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才能确保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坚不可摧。

为人民服务，执政为民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宗旨。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最先进的阶级，是一个负有消灭剥削、消灭阶级、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的阶级，它的利益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它只有为广大群众谋利益，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1]。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本身没有任何私利可图。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工作重点和任务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的奋斗目标、党的性质等始终不能改变。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

三、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党的优良传统

巴黎公社首倡公仆原则，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自觉的接受了这一思想的影响，在80多年的历史中，始终把民族解放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视为己任，坚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根本宗旨。毛泽东认为党和国家政府的权力是“人民给的”，所以党和政府的各级干部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当好人民的“公仆”和“长工”。1939年2月毛泽东首次提出“为人民服务”的概念，1942年延安整风时从文艺为什么人的角度又提到“为人民服务”。1944年9月纪念张思德时再次向革命同志提出“为人民服务”的要求。1945年在党的七次开幕词中，毛泽东又庄严的指出：“我们应该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2]并且把这一宗旨载入党章。

邓小平继承了我党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他指出，党是人民为实现自己的特定历史任务的工具，党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施、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没有在人民群众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1956年，他在党的八大作的修改党章报告中说：“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3]在新的历史时期，党的执政环境和条件发生了变化，但为人民谋利益的出发点和根本宗旨没变，而是有了更高的要求。他强调，新时期，作为人民公仆的领导干部既要继续艰苦奋斗，以身作则，又要积极探索改革之道，带领群众走向共同富裕。为此，邓小平设计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勾画出社会主义国家里未来人民生活的美好蓝图。在中共十二大上，明确地把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写入党章，再次从党纲党纪的高度来要求广大共产党员要为人民服务，做人民公仆。

我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明确提出共产党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江泽民明确地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党的新一代领导集体继承并发扬前辈的优良传统，深刻体会到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胡锦涛总书记上任伊始就带领中央相关人员重返西北坡，重提“两个务必”，并且不断加强打击渎职、失职以及贪污腐败的力度，充分体现了新一届政府服务为民的光辉形象。

四、继续贯彻落实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



新形势下,巩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基础。首先,要加强学习,经常用马克思主义和党性原则对照检查自己,牢记党的宗旨。其次,要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第三,要充分认识到权力是力量的象征,也是责任的体现。要摆正自己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诚心诚意地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第四,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执政为民的理念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当前一些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为群众谋实利。

健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规章制度。要确保共产党人能够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有相应的监督机制。对于执政党来说,除了要有责任的制约和监督,法律的制约和监督,还要借鉴巴黎公社让人民监督干部的原则,接受群众的制约和监督。

执政为民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巴黎公社的公仆原则强调要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当前我们国家的人民群众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弱势群体,要真正做好为人民谋利益,就必须切实关心这一部分人的利益问题。逐步将工作的重心转移到努力实现共同富裕上来。如果发展并未使所有的人得到好处,如果不正当的特权,贫富悬殊和社会不公平继续存在下去,那么就其基本目的来说,发展就是失败的。执政为民,做人民公仆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我们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借鉴了巴黎公社的公仆原则,并加以丰富和发展。今后,我党还要继续遵循这样的执政理念,不断巩固执政地位。

[参考文献]

- [1]《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人必须践行的行为准则》吴兰萍江西社会科学 2000 年第 3 期
- [2]《毛泽东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P1021
- [3]《邓小平文选》第 1 卷第 218 页

[作者简介]

周正艳(1977.10—),女,中国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法学硕士,现为中國计量学院人文学院教师。

